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目 錄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8
四、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限.....	8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8
六、報名資料及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8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8
八、修業年限.....	8
九、報考資格.....	9
十、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9
十一、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評分方法、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建築藝術研究所.....	1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4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5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6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7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8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2
十二、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23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24
十四、考試注意事項.....	25
十五、錄取原則及榜示.....	25
十六、報到注意事項.....	25
十七、註冊入學.....	26
十八、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27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27
二十、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0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33
附件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件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件六 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39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40
附件八 推薦函.....	41
附件九 在職證明書.....	42
附件十 境外學歷切結書.....	43
附件十一 退費申請表.....	44
附件十二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45
附件十三 名次證明書.....	46
附件十四之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學習計畫書（格式）.....	47
附件十四之二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49
附件十五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入學考試應試曲目表.....	50
附件十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51
附件十七 本校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52
附件十八 本校校園平面圖.....	54
附件十九 本校交通導覽圖.....	5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繳費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1/10/29（一）上午 9 時至 101/11/12（一）下午 3 時止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限：101/10/29（一）至 101/11/12（一）下午 3 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1/10/29（一）至 101/11/12（一）下午 5 時止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101/11/12（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101/11/12（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寄發准考證	101/11/23（五） 【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預定 101/11/26（一）前【建築藝術研究所】
寄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單及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預定 101/11/26（一）前【建築藝術研究所】
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	繳費期限：101/12/6（四） 【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名單將於 11 月 26 日（一）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2 月 6 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考試日期	101/12/7（五）至 101/12/9（日）
錄取名單公告	預定 101/12/18（二）前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01/12/18（二）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102/1/4（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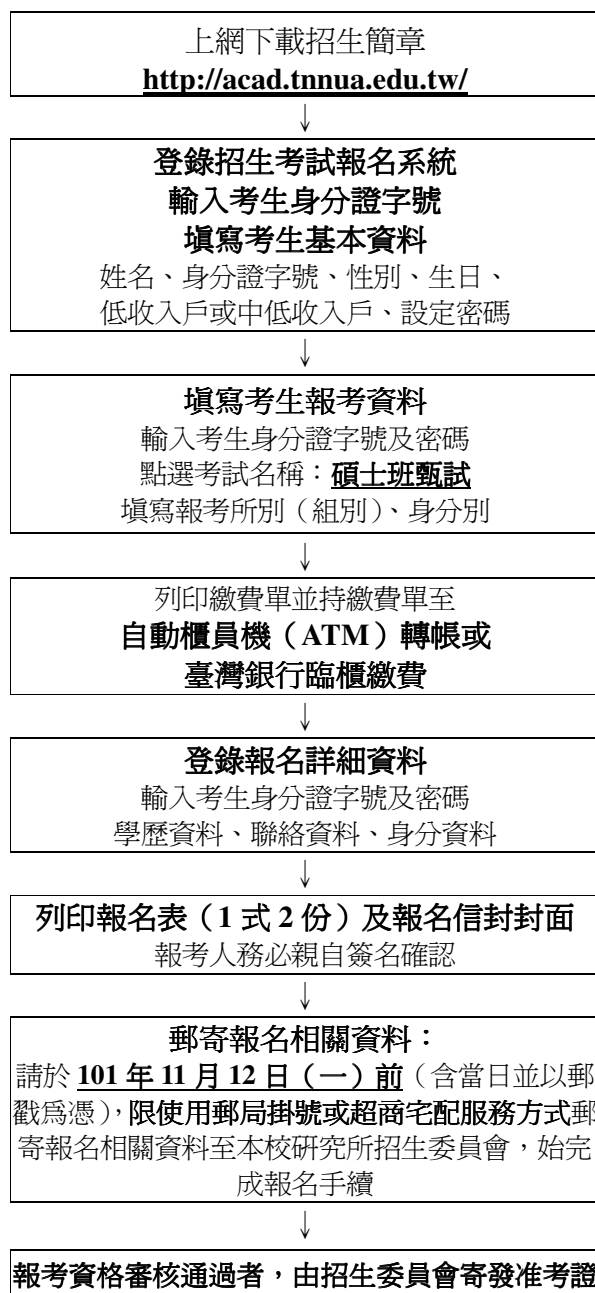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期限：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請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1年10月29日（一）上午9時至11月12日（一）
下午3時止

* 繳費期限：101年10月29日（一）至11月12日（一）
下午3時止

*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凡本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合免繳報名費或報名費減免規定。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101年10月29日（一）至11月12日（一）下午5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所設定之密碼）。

*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若為多組別之系所時，請依報考組別選考。

* 上網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及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 建築藝術研究所採二階段甄試：

第一階段（審查）：新台幣 **1,100** 元整（含報名費 1,0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第二階段（面試）：新台幣 **1,200** 元整。（俟通過第 1 階段（審查）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新台幣 **2,300** 元整（含報名費 2,2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三) 同時報考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之考生，於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一系所時，**報名費優惠減免 30%**，優惠費用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 1、凡本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合免繳報名費或報名費減免規定。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唯仍須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前**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 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件十六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一)採一階段考試系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二)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

1.初試(資料審查)－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2.複試(面試)－101 年 12 月 6 日(四)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06-6930100 轉 121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臺灣銀行代碼：004 2.轉入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3.轉入繳費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請填寫臺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2 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六、繳費說明：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二) 請詳細閱讀繳費單上之所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三)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1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1小時後，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四)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五)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 (六)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 (七) 臨櫃繳費【限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自負。】
請填寫台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02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八)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101年11月12日(一)前(郵戳為憑)郵寄報名相關資料(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01 年 10 月 4 日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

（一）採一階段考試系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二）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

初試（資料審查）—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3 時止。

複試（面試）—101 年 12 月 6 日（四）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01 年 11 月 12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101 年 11 月 12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推薦函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相關系所。

七、修業年限：1 至 4 年。

八、考試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五）至 12 月 9 日（日）。

九、考試地點：（確實地點依書面通知為準）。

（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相關系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二）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十、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P29）之規定】。

十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務必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樂器）。
- (二) 1 吋相片 2 張【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 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張（請自行黏貼於附件六）。
- (四)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 學歷證件 及 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本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 學歷證明 、 畢業證明與歷年成績單 。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		
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詳見簡章附件一 P29)	碩士班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含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排名證明：建築藝術研究所（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3.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

（1）應屆畢業生：大三上、下學期（共計 2 學期），每學期均須為全班成績前十名（或前 10%）者。【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2）非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十名（或前 10%）者。【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考生：

（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2）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六) 各系所指定之專業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1~22 頁。

【除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另於 11 月 23 日（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寄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其餘各系所報名資料須於 11 月 12 日（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七) 報考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在職生者，須獲得服務機關核准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九）。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職生須任職相關行業（博物館、藝術行政、文化行政等）二年（含）以上者。所繳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 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1. 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2. 不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3. 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12 日（一）前郵寄報考系所，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參閱附件八）。

(九)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1. 志願役人員：

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2.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2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十二、甄試院別、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評分方法、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12 日（一）前郵寄建築藝術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含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四、作品集（A4 尺寸為準）、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累積成果及未來學習計畫者，形式不限。以 A4 紙打字連同作品集，裝訂成冊。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集、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面試準備資料	一、考生應準備相關領域專業圖像、文字資料或其他形式，如製作簡報檔，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 二、每位考生面試報告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甄試方式	一、甄試分審查與面試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係就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做初步審查與評分。通過審查者參加第 2 階段之面試。 二、第 2 階段為面試。面試以創作作品說明或自我呈現、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答辯為審查方法。 備註：面試時本所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需自備。
評分方法	一、以考生創作作品、研究方向及面試成績為錄取標準；第 1 階段審查成績佔 40%，第 2 階段面試成績佔 6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建議繳交之自傳採親筆手寫。 二、本所教學方向有：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 三、學生需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 四、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五、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名單將於 11 月 26 日（一）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六、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291 傳真：06-6930481 網址：http://arch.tnnua.edu.tw E-mail：arch@mail.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音像紀錄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三、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十四之一，本格式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所網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四、紀錄片作品 1 式 5 份【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 五、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十四之二)。 六、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12 日(一)前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八)。 七、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考生自行攜回。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紀錄片作品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參考書目	詳見本所網頁佈告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如寄送 DVD 光碟考生，請確定光碟是可播放且無誤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四、錄取之新生，須參加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舉辦之暑期活動或相關活動。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41 傳真：06-6930381 網址：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影像維護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三、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十四之一，本格式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所網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四、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12 日(一)前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八)。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組的成立乃是為臺灣培育社會急需的影像維護保存人才，進一步累積「臺灣歷史影像資料庫」，因此歡迎對影像研究感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 二、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四、錄取之新生，須參加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舉辦之暑期活動或相關活動。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41 傳真：06-6930381 網址：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6 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1 份(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於 11 月 23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內容含二部分： (一)自傳、學習及專業經歷。 (二)論文研究計畫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畫。 四、推薦函 2 封 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八)，由推薦人於 11 月 12 日(一)前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未繳交推薦函者，一律不准參加面試。 五、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九)。 六、除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另於 11 月 23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寄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其餘報名繳交資料須於 11 月 12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七、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考生必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推薦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二、筆試：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含影像理論、電影史、文化觀念等申論題】。 三、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30%，筆試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4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甄試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四、相關考試參考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90 傳真：06-6930431 網址：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 E-mail：em2022@mail.tnnua.edu.tw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5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三、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 四、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 五、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A4 紙打字，約 3000 字）。 六、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九）。 七、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二、筆試：中西藝術史。 三、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25%，筆試成績佔 25%，面試成績佔 5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甄試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612 傳真：06-6930631 網址：http://arthistory.tnnua.edu.tw E-mail：em1821@mail.tnnua.edu.tw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 （一）應屆畢業生：大三上、下學期（共計 2 學期），每學期均須為全班成績前十名（或前 10%）者。【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二）非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十名（或前 10%）者。【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二、在職生須任職相關行業（博物館、藝術行政、文化行政等）二年（含）以上者。（請附在職證明書）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一般生： （一）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歷年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二）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三）】 三、在職生：須繳交任職相關行業二年(含)以上之在職證明書與最高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 五、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 六、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 七、相關研究或已發表之著作影本。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八、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報名繳交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二、同分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資料審查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00（含）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甄試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642 傳真：06-6930471 網址：http://mo.tnnua.edu.tw E-mail：em1832@mail.tnnua.edu.tw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理論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三、自傳一式 5 份(A4 紙打字)。 四、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 五、相關研究、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一式 5 份。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相關研究、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報名時繳交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三、演奏：6 分鐘內之自選曲一首，包含器樂或聲樂。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50%、演奏成績佔 20%。 二、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演奏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00(含)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91 傳真：06-6930541 網址：http://ethnomu.tnnua.edu.tw/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自傳、學習經歷、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三、相關演出影音資料一式 3 份。 四、報名繳交資料(含相關演出影音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演出影音資料為評分依據。 二、演奏(唱)：中國樂器演奏(演唱)項目需包含傳統與現代樂曲各一首(指定曲目表詳如簡章第 19~21 頁，可選段，總長以 12 分鐘為限)。 三、面試。
評分方法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20%，演奏成績佔 60%，面試成績佔 20%。 二、同分參酌順序：依演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71、2072 傳真：06-6930561 網址：http://chinesemusic.tnnua.edu.tw E-mail：em1644@mail.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指定曲目表

※註：總長以 12 分鐘為限；現代樂曲考試現場選段。

選考組別	指定曲曲目
吹管組	笛： 傳統曲目： 1.萬年紅(馮子存編曲) 2.喜相逢(馮子存編曲) 3.鸛鵲飛(湖南民間樂曲 陸春齡改編) 現代曲目： 1.抒懷(陳中申 作曲) 2.胡旋舞(鍾耀光 作曲，bB 調版本) 3.梆笛協奏曲(馬水龍 作曲)
	笙： 傳統曲目： 1.鳳凰展翅(董洪德、胡天泉 曲) 2.晉調(閻海登 曲) 3.冬獵(文佳良 曲) 現代曲目： 1.天山狂想曲(錢兆熹 曲) 2.孔雀 第二樂章(關迺忠 曲) 3.虹 第三樂章<彩虹> (劉文金 曲)
	嗩吶： 傳統樂曲： 1.一枝花(任同祥 編) 2.全家福(河南民間曲 郝玉岐編) 3.六字開門(山東民間曲 劉炳臣編) 現代樂曲： 1.扮仙(陳中申 曲) 2.弄獅(陸樸 曲) 3.黃土情(周東朝 曲)
拉弦組	二胡： 傳統樂曲： 1.江河水(黃海懷移植) 2.寒春風曲(阿炳作曲) 3.小桃紅(廣東音樂) 現代樂曲： 1.第四二胡狂想曲(王建民) 2.快雪時晴第三樂章(鍾耀光) 3.引子與迴旋隨想曲(聖桑作曲/余川移植)

彈撥組	古箏： 傳統樂曲： 1.弦板調(陝西箏曲、曲雲曲) 2.柳青娘(活五調、潮州箏曲、林毛根演奏譜) 3.聽董大彈胡笳弄(台灣箏曲、鄭德淵曲) 現代樂曲： 1.望秦川(景建樹、王中山曲) 2.林泉(葉小綱曲) 3.風之獵(陶一陌曲)
	古琴： 1.瀟湘水雲 2.神人暢 3.憶故人 4.流水 ※以上四首任選兩首(可選段)。
	琵琶： A 類 1.平沙落雁 2.月兒高 3.夕陽簫鼓 ※ 以上三首曲目自選一首，版本可自選。 B 類(協奏曲，可鋼琴伴奏或獨奏) 1.草原小姊妹(吳祖強、王燕樵、劉德海曲) 2.花木蘭(顧冠仁曲) 3.春秋(唐建平曲) ※以上三首曲目自選一首，演奏其第一樂章。
	揚琴： 傳統樂曲： 1、蘇武牧羊（趙殿學傳譜 宿英整理） 2、夏·蓮（廣東漢樂 項祖華改編） 3、大浪淘沙（華彥均曲） 現代樂曲： 1、圈（馮季勇曲） 2、海燕（韓志明曲） 3、秋（黃河 王瑟曲）

	柳琴： A 類 1.塞北雁(王正平曲) 2.天地星空(蘇文慶 鄭翠蘋曲) 3.秋(陳怡蓓曲) B 類 1.陝北隨想曲(王惠然曲) 2.龍船(羅繼良曲) 3.心中的歌(唐樸林曲) ※以上兩組曲目各選一首(請自行攜帶伴奏)。
	阮咸： A 類 1.游泰山(林吉良曲) 2.石林夜曲(林吉良曲) 3.秋葉琴思(寧勇曲) B 類 1.雲南回憶第一樂章(劉星曲) 2.孤芳自賞(劉星曲) 3.山韻-澗(周煜國曲) ※以上兩組曲目各選一首(請自行攜帶伴奏)。
擊樂組	1.中國傳統樂種擊樂曲一首 2.中國近當代擊樂曲一首 3.定音鼓獨奏曲一首 4.鍵盤擊樂獨奏曲一首 ※以上曲目四首選兩首
指揮組	A 類 1.趙季平：《古槐尋根》 2.劉文金：《十面埋伏》 3.徐景新：《東南西北中》第三樂章：西域放牧 B 類 1.周成龍：《密林深處》(室內樂) 2.江賜良：《捕風掠影 II》第三樂章：打拉脯 3.李斯特曲；王辰威編：《第二匈牙利狂想曲》(阮樂隊) ※以上兩組曲目各選一首，請自備樂隊或自行將總譜縮編為雙鋼琴(自備伴奏)參加考試。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5 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應試曲目表(附件十五)。 四、學習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五、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九)。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報名時繳交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三、術科。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 10%，面試成績佔 10%，術科成績佔 80%。 【術科成績未達 80.00 (含)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術科考試內容： (一) 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 (二)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 Beethoven (含) 之後作曲家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 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 *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 三、修業年限：報考一般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7 年。 四、甄試日期及地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1470 1317 1545"> <tr> <th>甄試日期</th><th>甄試地點</th></tr> <tr> <td>101 年 12 月 9 日 (日)</td><td>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td></tr> </table> 五、錄取之新生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 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二) 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須通過「音樂史」及「音樂理論」兩科之檢定考試，若程度未達標準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至音樂學系修習相關課程，且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101 年 12 月 9 日 (日)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101 年 12 月 9 日 (日)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41 傳真：06-6930611 網址：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				

十三、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筆試

考試日期		12月7日(星期五)	
學院	科目 / 時間	09:00~10:30	備註
音樂藝術學院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筆試：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	筆試結束後，接續進行面試。

考試日期		12月7日(星期五)	
學院	科目 / 時間	09:00~10:40	備註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筆試：中西藝術史	筆試結束後，接續進行面試。

(二) 面試(含口試及術科)

※除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甄試地點在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外，其餘系所於本校考區應試

考試日期		12月7日 (星期五)	12月8日 (星期六)	12月9日 (星期日)
視覺藝術學院	建築藝術研究所	-----	-----	面試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	面試	-----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	面試	-----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	面試	-----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面試及演奏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	面試及術科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演奏	-----	-----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五)前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學生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
- (二)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 102 年 6 月畢業。
- (三) 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六) 考生限報考一系所，不得重複報考。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樂器）。
- (七)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八)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銷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九)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未繳交推薦函者，一律不准參加面試。
- (十)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連絡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依規定期限申請退費。
- (十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二)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 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十一）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十四)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十五)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數，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1 月 30 日(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二)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
- (三)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四)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全民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 (五) 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通過第 1 階段作品審查之考生，另行寄發面試通知單；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 (六) 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名單將於 **11 月 26 日（一）**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十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七、榜示：

- (一) 榜示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二）**。
- (二) 公布方式：
 - 1.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招生資訊網。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02 年 1 月 4 日（五）**，以新生報到通知單為準，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1.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2.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3.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印本)。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時仍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 (五) 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七) 甄試錄取生，欲報考本(他)校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請使用附件八表格)，未聲明而報考本(他)校一般招生考試者，經檢舉查核屬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 (八) 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回流本校 102 學年度該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補足。

十九、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102年7月上旬**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8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新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 型肝炎、胸部 X 光、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因故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至各大醫院接受檢查。
- (六)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簡章附件七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爭議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碩士班甄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 (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附件

-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二）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附件三）
- (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
- (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件五）
- (六)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附件六）
- (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
- (八) 推薦函（附件八）
- (九) 在職證明書（附件九）
- (十)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
- (十一) 退費申請表（附件十一）
- (十二)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十二）
- (十三) 名次證明書（附件十三）
- (十四)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學習計畫書【格式】（附件十四之一）
- (十五)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十四之二）

- (十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 (附件十五)
- (十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十六)
- (十八)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十七)
- (十九) 本校校園平面圖 (附件十八)
- (二十) 本校交通導覽圖 (附件十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100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101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100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99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5.4.12）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5.13）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第 2 條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第 3 條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第 4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第 6 條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第 7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第 8 條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3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 4 條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5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 6 條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7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第 8 條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 9 條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第 11 條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費每科 100 元，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費用」，將收據及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 四、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6-6930151。 聯絡電話：06-6930100#1212。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考生適用】

說明：1.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填妥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2.推薦函收件截止日：101 年 11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報考系所。（請於信封上書明報考所(組)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 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 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 它_____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現仍在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計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班別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以在職身分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
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
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 □□□□ 帳號：□□□ — □□□□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 未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格不符 ☐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1年12月21日(五)前 (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檢具本表及 <u>交易明細表</u> 或 <u>繳費收據</u>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甄試退費」。 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1212 傳真電話：06-6930151		

附件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

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招生考試(請勾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博士班招生考試

業經_____系所班_____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 系所名)

☐個人原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

※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若學校所開立之歷年成績單有標示名次，或有自訂名次證明（含以下資料），可不用此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研究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學習計畫書（格式）

准考證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組別：☐ 【音像紀錄組】

☐ 【影像維護組】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

（一）自我傳記

（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情況、求學與就業經過……。）

（二）報考動機

（對於紀錄片、影像維護的興趣與認識，過去學經歷或個人經驗中與紀錄片或與影像維護的關係，報考本所之動機……。）

（三）求學目標

（對本所之認知與期望，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請務必言之有物。）

（一）研究（或創作）主題

（請詳述未來在本所之研究或創作方向。）

（二）問題意識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能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貢獻。）

（三）文獻探討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供參考之理論觀點或影像作品。）

（四）研究方法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以運用之研究工具或方法技術。）

（五）執行策略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如何與本所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與師資專長做進一步之結合。）

附件十四之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報考（音像紀錄組）本表格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

一、片名：

二、製作單位：

三、年份： 長度_____分鐘

四、原作品規格： 影片☐16mm ☐35mm ☐影帶 ☐DV
 ☐ HDV ☐其他_____

彩色☐ 黑白☐

有聲☐ 無聲☐

語音別_____

五、作品可以 DV 帶、DVD 或 VHS(NTSC)等規格交送，唯 DVD 格式請確認放映品質以免影響考試成績。

六、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_____

七、創作說明：(請另以 A4 紙打字，或檢附原始企劃書)

八、播放資訊／評論（或另附展演資料）

註：請繳交拷貝版本（參考資料亦同），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疏失，本校恕不負責，考後資料保存不予退還。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

一、自選鋼琴獨奏曲：
二、指定鋼琴合作曲目 器樂曲：(請註明樂章) 聲樂曲： (1) 德文藝術歌曲 (2) 法文藝術歌曲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曲名、作曲者。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1111@mail.tnnua.edu.tw。

※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附件十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招生委員會審定結果
	考試科目：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 三、考生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研究委員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附件十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 100 年 2 月 1 日前入學之外籍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086820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 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95(含)學年度以後入學 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 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 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行政組 及工程組前 2 年 學生應繳交副修 費用 4536 元。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 一、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 二、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三、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四、應用音樂學系創作組、行政組及工程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五、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134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 一、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 二、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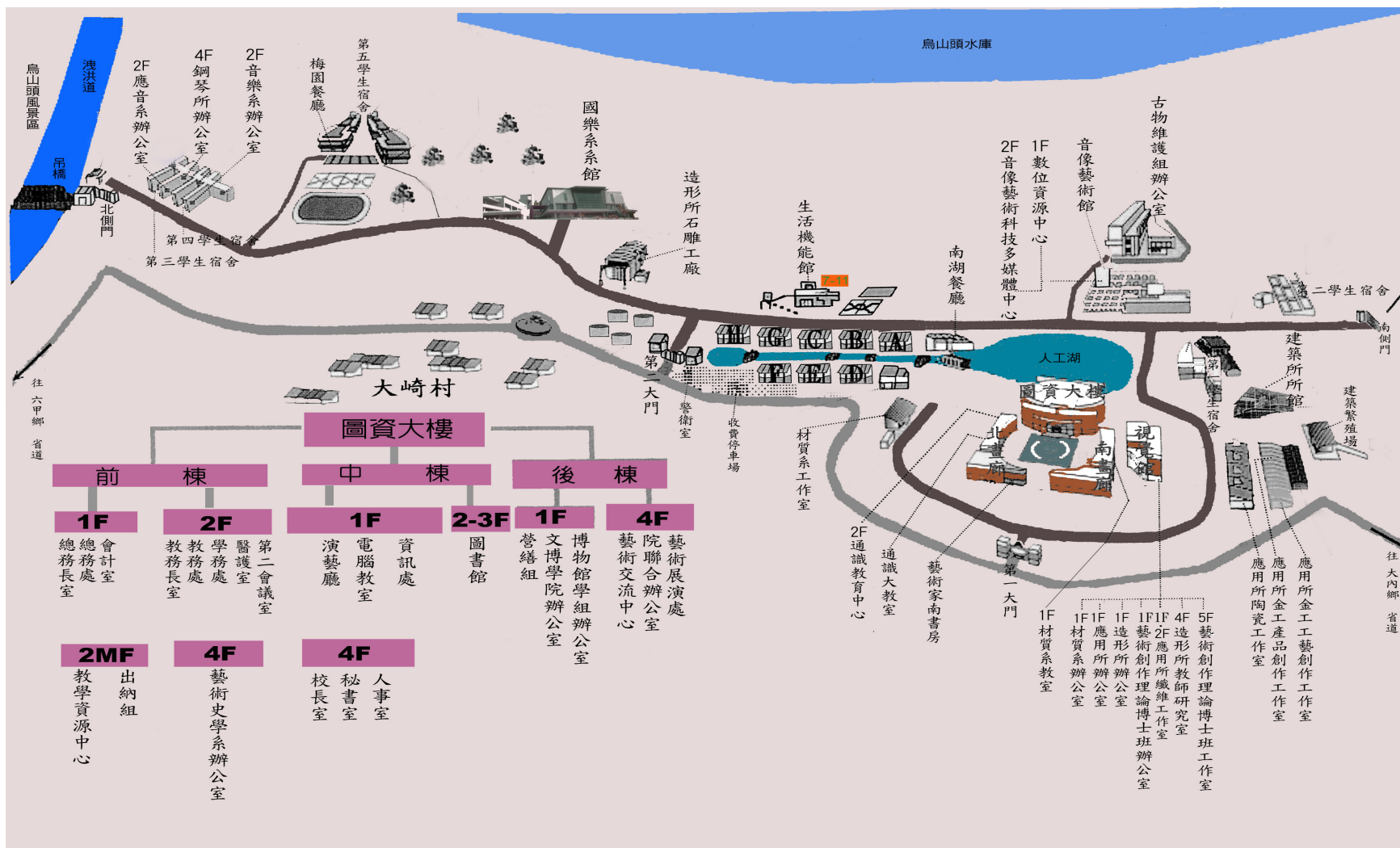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班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 一、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 二、選修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三、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